

浙江省教育发展中心

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“校园励志之星”“勤工助学之星”“三助岗位之星”推荐宣传活动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各普通高校，各省属高中学校：

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，在全社会弘扬劳动精神、奋斗精神、奉献精神、创造精神、勤俭节约精神。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完善覆盖全学段学生资助体系，进一步拓展中小学资助育人阵地、丰富高校资助育人实践，引导广大受助学生以实际行动践行自强奋发之心、感恩回报之情、为国奉献之志，经研究，决定继续组织开展“校园励志之星”“勤工助学之星”“三助岗位之星”推荐宣传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时间

2023 年 3-5 月全省集中开展，其他时段各地各校自主开

展。

二、推荐对象

(一)“校园励志之星”：各市县中小学在校生；

(二)“勤工助学之星”：各高校参加勤工助学的本科生、高职高专生；

(三)“三助岗位之星”：各高校(含研究生培养单位)担任助教、助研、助管的研究生在校生。

三、推荐数量

(一)“校园励志之星”：各设区市教育局推荐不超过15名(小学、初中组10名，高中组5名)、省属高中学校推荐1名；

(二)“勤工助学之星”：各本科高校、高职高专院校推荐不超过3名(独立学院单独报送)；

(三)“三助岗位之星”：各高校(含研究生培养单位)推荐不超过3名。

四、基本推荐条件

“校园励志之星”：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孝敬父母、尊敬长辈，诚实守信、品学兼优，热爱劳动、自立自强、奋发向上、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；受到老师、同学一致认可，能够立起榜样标杆，发挥引领示范作用。

“勤工助学之星”“三助岗位之星”：热爱祖国，拥护中

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；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积极主动参与“勤工助学”或“三助”岗位工作，态度端正、责任心强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具备良好的综合素质和实践技能，工作量饱满，表现优异；受到老师、同学一致认可，能够立起榜样标杆，发挥引领示范作用。

五、推荐材料基本要求

“校园励志之星”“勤工助学之星”“三助岗位之星”主要以第一人称讲述自己的励志故事、岗位经历和心得感悟，体裁不限，字数原则上控制在1500-2000字之间，可以图文并茂，展现不畏困难、奋发向上、诚信感恩、成长成才的精神风貌。要求主题鲜明、语言流畅、文风平实、真实生动。严禁抄袭，一经发现，即取消被推荐资格。

六、活动实施

（一）逐级推荐。各地各校可在全省活动基础上，结合具体工作实际，自行组织开展校内相关活动，并认真做好推荐工作。2023年5月15日前将推荐材料及汇总表以电子版形式发送指定邮箱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将推荐材料报设区市教育局汇总后统一报送。

（二）专家遴选。省中心将组织专家遴选复评，推选出若干名“校园励志之星”“勤工助学之星”“三助岗位之星”。

（三）事迹宣传。省中心将择优在省级相关媒体平台推

荐宣传“校园励志之星”“勤工助学之星”“三助岗位之星”
优秀典型事迹，特别优秀的将推荐至全国相关媒体平台。

七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

余昕倩，电话：0571-88008626，邮箱：461853128@qq.com
(负责各设区市教育局和省属高中学校)；

陈琴，电话：0571-88008844，邮箱：1065879108@qq.com
(负责各高校和研究生培养单位)。

附件：2023年“校园励志之星”“勤工助学之星”“三助
岗位之星”推荐汇总表



附件：

2023年“校园励志之星”“勤工助学之星”“三助岗位之星”推荐汇总表

报送单位：

序号	推荐学生姓名	类别（校园励志之星/ 勤工助学之星/三助岗 位之星，择一填写）	事迹材料题目	指导教师姓名	备注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
填表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